

“复旦大学投毒案”罪犯林森浩 昨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备受社会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罪犯林森浩1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等亲属进行了会见。11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林森浩执行死刑。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发生一起投毒案件,致在校研究生黄洋死亡,经侦查确认投毒者系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本案因发生于大学校园等原因而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林森浩提出上诉。2015年1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以取物为借口,从他人处借得钥匙后,进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11号楼204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于2011年参与医学动物实验后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中携带该室。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携带上述物品回到421室,趁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后将试剂瓶等物装入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丢弃于宿舍楼外的垃圾桶内。4月1日9时许,黄洋在421室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即于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4月2日下午,黄洋再次到中山医院就诊,经检验发现肝功能受损,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黄洋病情趋重,转至该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林森浩在此后直至4月11日,包括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

说出实情。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而向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杀人故意明显,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采取隐蔽的手法,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杀死无辜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林森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林森浩刑前接受央视采访: 死刑是偿债 希望父母好好活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市第三看守所的一间法庭里,央视记者见到了林森浩。林森浩说,在看守所的这两年多时间里,他一直在反思,觉得这是自己犯的一个愚蠢的错误。

在黄洋长达16天的医院抢救过程中,林森浩完全有机会将真相说出来。如果说出来,也许黄洋的性命还可以保住,他的命运也可以改变,而他当时却没有那样做。

林森浩:(黄洋)住院严重地超乎我的预料,在这种情况下我就不敢说了。

记者:为什么不敢说?你怕什么?

林森浩:简单地讲,就是我的层次不够,精神境界不够,觉悟还没到。还有一点侥幸心理。

记者:你自己觉得你做这件事情是什么性质?

林森浩:很恶劣。对,我们事后来看,都知道恶劣,而且很愚蠢。

记者:从什么时候开始有后悔的感受?

林森浩:从我进看守所之前就开始后悔了。生命只有一次,时间不能倒流。人,特别是年轻人,应该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才会对生命敬畏,才会对自己的生活负责。人年轻时,肯定做了不少傻事。从小就应该告诉孩子,让他对自己的生活负责。

记者:死刑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林森浩:死刑对我来说意味着偿债,我觉得这样反而挺好。因为这样的话,黄洋的父母也能够放下。我没想过,如果有幸不死,至少(服刑)25年,这25年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到时候我出来,黄洋父母、我父母已近百岁,而我长期脱离社会,到时候说不定只剩下最基本的生存技能。那个时候能用自己的双手去补偿他们吗?这有点痴人说梦,或者睁眼说瞎话,对吧?这样偿还他们,说不定他们明天就能放下怨恨,健康积极地生活下去,这样反而更好。

对黄洋父母,我欠得很多,但现在于事无补。我希望他们明天就能够放下怨恨,健康、积极地活下去。一个优秀的独生儿子(遇害),换作是我,我也会恨。我非常理解他们的心情,但是他们这个怨恨,最终还是得放下,因为生活还是得过得。

记者:想对你自己的父母说点什么吗?

林森浩:我希望我父母能积极地活下去,在我离开之后,不要再在这个案件上纠结了。做的事情要负责任,这件事情确实是我做的,我该承担……

(央视)

总装备部“首虎”被查 通用装备保障部少将 李明泉被立案侦查

本报讯 据中国军网昨日报道,日前,军事检察机关对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原部长李明泉涉嫌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立案侦查。这是十八大以来,军队通报的首个总装备部被查处的军级以上干部。

公开报道显示,李明泉长期在总装备部服役,曾任总装通用装备保障部车船局局长、总装通用装备保障部副部长和部长等职务。2009年,李明泉以通用装备部副部长的身份被授予少将军衔。2012年前升任部长一职。

根据《2006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总装备部主管全军装备工作,设有综合计划、军兵种装备、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通用装备保障、电子信息基础等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制装备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组织装备科研、试验、采购、战勤和维修保障工作,掌管全军装备建设经费等。

据记者梳理,今年以来,军队权威部门已分多个批次对外公布了47名军级以上干部被查处的消息,武警交通部、总后勤部和军区联勤部门成为落马“重灾区”。而对于总装备部,李明泉是首个被通报的落马“老虎”。(中新)

环保部原司长 熊跃辉被双开

本报讯 据中纪委网站昨天上午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批准,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对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熊跃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瞒报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牟利,收受他人财物,违规收受礼金。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企业老板邀请打高尔夫球。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其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熊跃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以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熊跃辉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人民)

张铁林“师父” 称与其脱离师徒关系

本报讯 昨天早上,吴达谿方向记者发来一份《再次声明》,称从即日起,他与所有弟子脱离师徒关系,以普通居士身份修学佛法。

此前,吴达谿以活佛白玛奥色法王的身分为演员张铁林举行“坐床”仪式,国内媒体连续发表多篇报道,质疑其活佛身份。白玛奥色法王弟子众多,包括演员张铁林、吕良伟等诸多演艺界明星。

12月8日,白玛奥色发来《个人声明》,首次公开回应,将辞去所有职务、头衔、荣誉和认证。昨日的《再次声明》中,他未用白玛奥色的名字,而是署名本名吴达谿,不到300字的声明中,三提致歉,两提忏悔。

吴达谿在声明中表示,“我作出进一步的深刻反思,给社会各界造成的诸多影响,本人再次致歉。”此外,他向过去给予支持的机构和人士表示了感谢,对给上述机构和人士造成的影响与不便,表示歉意;对海内外佛教界、相关传承及寺庙、上师所带来的影响表示忏悔;对给朋友及信徒所带来的烦恼深表歉意。(新京)

空姐跪地喂饭 老人感动落泪

本报讯 在郑州飞往海南的航班上,一位新乡老人因患有脑梗无法握勺进食,空姐樊雪松跪在老人身边喂他吃饭(右图)。老人因感动而泣不成声,这一幕被飞机上的乘客拍下,传上网络。樊雪松获赞“最美空姐”。记者12月10日采访到这位美丽的海航姑娘樊雪松。

12月8日下午,新乡71岁退休医学教授牛先生和老伴儿搭乘HU7302航班,由郑州飞往海口。牛先生两年前因患脑梗而瘫痪,行动十分不便,由老伴儿推着轮椅上了飞机,乘务长樊雪松决定把老人调到最前面的座位,一来方便老人进出洗手间,二来也好有个照应。

樊雪松说,当时最前排有一个空位,牛大爷和老伴儿只能分开坐。到了发餐时间,细心的樊雪松特别留意了老人。她发现,老人用餐时特“别扭”,拿着餐勺的右手有点发抖,头也低不下去,勺子里的饭根本无法顺利地送入口中。“我赶紧走过去,蹲下来问老人,是不是不舒服?”樊雪松说,老人模糊地回应了一句,但无法听清楚说的是什么。她跟老人说:“您别着急,我来喂您吃吧。”当饭喂进老人嘴里的时候,老人的眼角泛出了泪花,“我说出要喂他吃饭这句话时,老人可能突然受到了触动,一下子就哭了”。

樊雪松发现,米饭可能有些硬,老人不太好嚼,随后她又端来一盒面条,一口一口地喂给老人。老人哭得更伤心了,泪水滴落在樊雪松的手上,她赶紧拿来纸巾给老人擦眼泪。



樊雪松也被老人的情绪感染,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这一幕被旁边的乘客拍了下来,并上传至朋友圈和微博,一老一少,两个落泪的人感动了许多网友,网友盛赞空姐心中有大爱。有人写下了这样的文字:

老人感动但是说不出话,数度哽咽。乘务长一边给老人擦泪,自己也湿了眼眶。若不是心中有大爱,定不会有此景此情。真正的服务不是靠培训和要求,是发自内心的感情。(郑晚)